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歐姿秀
電話：7134000#1309
電子信箱：axa10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733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登革熱疫情特別小組第64次會議備忘錄（31635873_10837333800A0C_ATTCH1.docx）

主旨：為阻絕登革病毒進入本市校園引發次波感染，請貴部（局）配合登革熱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8月29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7033200號函諒達、108年9月3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7197100號函諒達暨本府108年9月3日「登革熱疫情特別小組第64次會議備忘錄」辦理（附件）。

二、近來本市適逢各級學校開學及中秋佳節連續假日，為防範境外移入及本土登革病毒透過人潮流動方式擴散蔓延，請貴部（局）轉知本市轄內公私立大學、大專院所、高中職及國中小學配合下列相關防疫措施臚列如下：

(一)請轉知本市轄內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原訂「進行為期一週之每日健康監測並填入「每日健康監控統計表」及請貴校彙整各班統計結果，於每日（為期一週）下午3時前回傳至轄區衛生所。」，原訂為期一週（至108年9月6日）

燕巢區衛生所 1080906
10870460500

之健康監測延長至108年9月12日，於每日（週六、日除外）下午3時前回傳至轄區衛生所。

(二)請轉知本市轄內公私立大學及大專院所原訂「進行為期一週之每日健康監測並填入「每日健康監控統計表」及請貴校彙整各班統計結果，於每日（為期一週）下午3時前回傳至轄區衛生所。」，原訂為期開學後為期一週之健康監測延長為二週，於每日（週六、日除外）下午3時前回傳至轄區衛生所。

正本：本市38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疾病管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9/06 14:33:18